

【書面質詢】

澳廣視須承諾改制不損員工權益 確立公共廣播法定地位強化監察

早前，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廣視）宣布啟動慶祝電視廣播35週年系列活動；但近日內部卻爆出制訂新《人員職程規章》的爭議，大批員工紛紛透過立法議員和社交平台表達不滿，批評新規章「自肥」、「肥上瘦下」。

雖然澳廣視名義上屬於私人企業，不過自2005年起已被特區政府購入全部股權，多年來完全依賴公帑注資營運。按照第84/GM/90號批示<sup>1</sup>，澳廣視早被政府批給視聽廣播業經營權，而根據第8/89/M號法律<sup>2</sup>，其中羅列廣播業的多項重要宗旨<sup>3</sup>。因此，政府理應透過法制完善和建設，使澳廣視在內部管理、節目類型及品質等方面，接受更有效的公眾監察，避免淪為市民供養的「獨立王國」。

事實上，這次關於新規章的「大地震」源於2019年4月，澳廣視就此作內部通告，據知理由是促進財務健康發展，內容牽涉職程、職程架構、職級晉升、等級晉升、薪俸點、轉入規定、管理職位等，並擬於2019年7月1日生效，屆時亦將廢止現行規章<sup>4</sup>。當時已有員工察覺，新規章將使他們的年資、薪俸、晉升受到衝擊，也出現管理層全數加薪、新人薪俸可能更高的不公平規定。

首先，新規章取消現有的23個專業職程<sup>5</sup>及因應其各自特性而定的薪俸點，籠統地歸入「技術員」、「技術助理」及「輔助人員」三類，如現有的顧問、監製、導演、記者等一律統稱「技術員」且被劃一薪俸點。

<sup>1</sup> [https://bo.io.gov.mo/bo/i/90/30/desp84\\_cn.asp](https://bo.io.gov.mo/bo/i/90/30/desp84_cn.asp)

<sup>2</sup> [https://bo.io.gov.mo/bo/i/89/36/lei08\\_cn.asp](https://bo.io.gov.mo/bo/i/89/36/lei08_cn.asp)

<sup>3</sup> 其中包括：「為促進社會及文化進步以及市民對政治、公民及社會的關注作出貢獻」、「確保資訊的公正性、多樣性、嚴謹性及客觀，以便對公共權力維持其獨立性」、「為居民的公民及政治的教養及參與作出解釋的貢獻，透過節目內的評論、批評及討論，鼓勵意見比較，達致有責任感的、明確的判斷」等。

<sup>4</sup> 2007年3月29日發出的第2/2007號通告，及2013年6月13日發出的第6/2013號通告公布的澳廣視《人員職程規章》。

<sup>5</sup> 行政人員、電視節目主持／配音、檔案員、顧問、製作助理、節目助理、技術助理、化妝師、繪圖員、記者、電臺監製、電視監製、新聞導演、電視導演、秘書、導播員、技術員、專門技術員、熟練技術員、電視技術員、輕型車輛司機、重型車輛司機、技術工人。



其次，現轉入新職程的規定也存在爭議，員工質疑新規章的轉入規定指舊人將轉入與現行薪俸點最接近的新薪俸點，變相是表面晉升、實際減薪。而原先準備晉升至上一個等級的員工，亦因新規章而要再連續工作滿兩年且工作評核為優，更要待公司「有預算時」舉行年度等級晉升開考，才有機會晉升。新的晉升規定也導致新人薪俸竟比部分舊人高，變相令這些舊人的年資「作廢」。

此外，新規章也授權另訂《管理職位規章》規範包括總監、副總監、經理三類管理人員的薪俸點區間，對比現行規章，三類主管人員的起薪自新規章生效後即時增加 70 至 100 點不等，總監薪俸堪比政府局級官員。員工批評管理層一方面聲稱存在財政壓力，另一方面卻修例為自己加薪，自相矛盾且嚴重損害士氣。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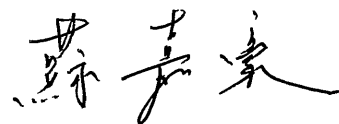
- 一、據知澳廣視草擬新規章前，從無公開徵集員工意見，只說明目的是為了推進公司健康財務發展，又指若全數員工晉升和加薪，將每年至少增加 2,000 萬元開支（截至 2018 年，澳廣視員工共有 702 人，人員支出為 2.95 億元<sup>6</sup>）。然而，新規章卻為包括總監、副總監和經理的管理層度身訂造了加薪方案，被員工批評是「自肥」也是自相矛盾。在眾多疑團之下，請問澳廣視制訂新規章的出發點和希望達到的成效究竟為何？
- 二、據知新規章引發內部「大地震」後，澳廣視管理層才肯舉行講解會。澳廣視執行委員會主席親自解畫時，為遺漏提供新舊職程對照表而產生「誤會」致歉，但仍無法就取消不同專業職程、新人薪俸比部分舊人高、管理層全數加薪等爭議給予令人信服的解釋，更拒絕暫緩新規章生效，只稱會爭取在一個月內補充過渡方案。請問澳廣視能否公開承諾，新規章及其過渡方案必須建基於全體員工年資、薪俸、晉升、專業發展等權益不受絲毫損害的原則？



<sup>6</sup> [https://www.tdm.com.mo/c\\_about/report/2018FIN\\_report\\_cn.pdf](https://www.tdm.com.mo/c_about/report/2018FIN_report_cn.pdf)

三、2010 年審計署曾就澳廣視制度和管理發表報告，直指政府全資的公法人機構缺乏監管，其自行制訂內部規章助長管理層權力過大，制度缺失造就「獨立王國」。既然澳廣視早被批給視聽廣播業經營權，而廣播業依法須遵守多項重要宗旨。請問特區政府會否透過法制化，確立澳廣視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法定地位及其權利和義務，從而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件<sup>7</sup>對公共廣播服務的若干指標<sup>8</sup>，確保編採獨立原則，並設立公眾問責和監察的工具和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 年 5 月 20 日

<sup>7</sup>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 Comparative Legal Survey》（公共廣播服務的法律比較研究）

<sup>8</sup> 例如：獨立於政府和商業利益（independence from both the State and commercial interests）、節目不偏不倚（impartiality of programmes）、節目類型多元（range and variety of programmes）等。